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包秀银先生、张东先生、郑晓远先生、包秀春先生、耿洪斌先生、崔荣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艳玲、吴芃、王旭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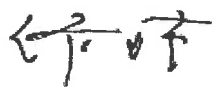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15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剑非' (Sun Jian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13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炜

2018年 9月 5日